
福卡商城平台服务协议

甲方：（以下简称“商户”）

指定通信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邮箱：

客服 QQ 号：

经营产品或服务（品牌及类别）：服装箱包

乙方：裕福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又称“福卡商城”）

指定通信地址：

业务受理人：

联系电话：

就甲方入驻乙方“福卡商城”的相关事宜签署本合作协议，以明确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并共同遵守履行。

第一条 入驻福卡商城商户信息确认

1.1 备案：商户按乙方要求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开户许可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予以乙方备案。乙方经营商品或服务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还应提供有关行政许可证件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予以乙方备案。

1.2 信息确认：商户欲使用本协议下服务，必须通过福卡商城对其在申请服务时提供信息的确认。（福卡商城仅限于对商户提供信息是否完整进行形式上的确认（以非专业知识角度判断），确认行为不代表对商户信息法律意义真实性的确认。福卡商城信息确认行为不视为对商户信息真实性作出任何形式的担保。）

1.3 信息变更确认：协议期内，商户信息如发生变更应及时通知福卡商城，并向福卡商城书面提交信息变更的再确认申请，如再确认未能通过，福卡商城有权终止本协议。

1.4 责任条款：商户同意为其未及时的更新其信息承担全部责任。

第二条 服务费用规定

2.1 商户同意就其使用的服务向福卡商城支付技术服务费，技术服务费交纳费率约

定：按商户销售额的_____计提。技术服务费用以商户通过福卡商城达成并实际完成的交易额为基数。交易额以福卡商城系统记录的商户交易额为准。

2.2 如发生退货情况，商户需向福卡商城提供有效证据，证明退货确实已发生，福卡商城在此前提下将向商户退还因此退货交易支付的技术服务费。

2.3 乙方将在每个季度结束后的下一个自然月内，向商户提供上季度技术服务费的发票，具体发票金额按乙方的记录为准。

第三条 交易资金、服务费用结算方式

3.1 商户账户交易资金结算方式为：商户同意商户账户的交易资金款项由福卡商城代收，福卡商城将代收的交易资金款按甲乙双方约定比例扣除服务费用后的款项支付给商户。商户收到款项后，应按乙方要求开据并提供发票。

3.2 上述费用结算时间为：每个自然月月底结算上月成功订单。

成功订单：买家确认收到商品后，按照《福卡商城七天无理由退货规则》规定的退换货期限届满买家未提出退换货申请且已完成付款的订单视为成功订单。

3.3 甲方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帐号：_____

第四条 商户的权利与义务

4.1 商户承诺具备合法的缔约资格，享有合法权利、合法授权缔结本协议。

4.2 商户承诺遵守本协议以及所有公示于福卡商城的规则和流程，保证在福卡商城发布的所有信息的真实及准确性。

4.3 商户对其发布于福卡商城的交易信息中所涉商品均有合法的销售权。并对其所提供的商品承担所有责任，包括并不限于知识产权、产品质量等。

4.4 商户应承诺将按照合法合理出售、配送商品并提供“三包”等售后服务。

4.5 商户在使用服务时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福卡商城的相关规定而导致任何法律后果，商户以自己的名义独立承担所有法律责任。

4.6 甲方在交易过程中发现以下情况时，应当及时告知福卡商城：

4.6.1 同一账户短时间内频繁交易的；

4.6.2 同一账户短时间内累计交易金额较大的；

4.6.3 买家联系甲方要求非法套现或其他违规操作的；

4.6.4 非特殊原因，甲方短时间内累计交易金额大幅超过日平均交易额的；

4.6.5 其他甲方在经营过程中遇到的非正常交易情况。

4.7 甲方在发现疑似 4.6 条所述情况时，对所涉异常交易应当及时拦截(如：取消

订单、追踪物流)。若因甲方不作为,导致损失扩大,则扩大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4.8 未经福卡商城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商户不可对福卡商城上任何数据作商业性利用,包括但不限于以复制、传播等方式使用在福卡商城站上展示的任何资料。

4.9 甲方向福卡商城提供保证金_____元(大写:_____)。若甲方经营行为涉及异常交易或交易纠纷,福卡商城有权要求其增加保证金,甲方应于收到福卡商城电子邮件通知后三个工作日内补足,否则,福卡商城有权终止本协议。

第五条 福卡商城的权利与义务

5.1 福卡商城有义务在现有技术水平上维护整个网上交易平台的正常运行。

5.2 福卡商城没有义务对所有商户的交易行为以及与交易有关的其它事项进行事先审查。

5.3 福卡商城收悉确认商户存在违法行为的生效法律文书或行政处罚决定后有权单方采取如删除信息、中止、停止提供服务、终止协议等行为。

5.4 福卡商城有权(全部或部分地)管理商户帐户。

5.5 发生以下情况时,福卡商城有权直接对商户未结算的销售交易资金进行款项冻结和处置,如当月销售交易资金不足以处置的,福卡商城有权继续冻结本商户账户中的销售交易资金直至处置完成:

5.5.1 如甲方违反法律、法规、政策或违背其对买家的承诺导致买家利益受损时,甲方授权福卡商城有完全的权利自行判断,直接对买家进行赔付。

5.5.2 在符合《福卡商城七天无理由退货规则》的情况下,如甲方未向买家履行退货义务,则福卡商城有权直接向买家退款。

5.5.3 非因福卡商城原因,出现疑似欺诈、盗卡交易或某笔交易遭到银行或司法机关调查时,福卡商城有权要求甲方配合交易相关信息协查,并有权对异常交易所涉款项暂缓结算至该情况解除。如异常交易所涉款项已经结算给甲方,福卡商城有权从后续交易中冻结相当数额的款项。

经中国银联、银行卡发卡机构、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介入并认定为欺诈、盗卡交易的,福卡商城有权配合有权机关披露甲方相关信息,各方按有权机关的处理意见承担相应责任。

5.6 福卡商城发现疑似欺诈、盗卡等异常交易时,福卡商城有权拦截该笔异常交易,拦截后福卡商城应当及时通知甲方。

5.7 福卡商城直接对第三方进行任何赔付,应以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电子邮件、传真、快递邮件等)通知商户。在向商户出具的书面通知中,应说明赔付原因及赔付金额。

5.8 福卡商城享有对服务及其相关功能、应用软件变更、升级、开发的自主权利。

上述所有新的模块、功能、软件服务的提供，除非福卡商城另有说明，否则仍适用本协议。

5.9 福卡商城对因不可抗力，Internet 连接故障，通讯系统的故障，电力故障，罢工，战争，政府行为，国际、国内法院的命令或第三方的不作为而造成的不能服务或延迟服务不承担责任。

第六条 协议的解除

6.1 通知解除：协议任何一方均可以提前三十天书面通知的方式解除本协议。

6.2 如商户违反福卡商城的任何规则或本协议中的任何承诺或保证，福卡商城有权立刻解除本协议。

6.3 如商户销售假冒他人商标的商品、外贸商品，二手商品，或第三方投诉其商品质量或服务质量，则福卡商城有权立即终止本协议。

6.4 商户必须保证入驻商品销售价格不得高于其他同类型电子商务网站，否则福卡商城有权将该商品下架处理，并有权立刻解除本协议。

6.5 协议终止后，福卡商城没有义务为商户保留原账户中与之相关的任何信息。

6.6 协议终止之前，有以下情况：

6.6.1 商户已经上传至福卡商城的商品信息尚未达成交易协议的，福卡商城有权在协议终止时同时删除此项商品的相关信息；

6.6.2 商户已经与另一用户就某商品信息达成交易协议的；福卡商城可以不删除该项交易，但福卡商城有权在协议终止的同时将协议终止的情况通知该交易中的买方。

第七条 协议期限

7.1 本协议执行有效期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协议到期后如双方无异议则本协议自动顺延壹年，以后依此类推。若一方有异议，应于协议到期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经对方同意后可另行签署协议予以确认。

第八条 争议解决及其他

8.1 本协议所称“异常交易”：系指客户或商户交易过程中发生的，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协议约定的交易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洗钱、诈骗、涉黄、涉赌、盗卡、伪卡、信用卡套现等交易行为）；或无真实交易背景、与真实交易背景不相符的资金交易行为；或交易资料不全（如：缺少购货凭证、收/送货凭证或服务凭证、发票、签购单等资料）、客户否认交易或发卡行拒付资金的交易行为；或福卡商城

认为或客户、相关部门和单位或其他第三方向福卡商城反映可能存有上述情形的交易行为；或被相关部门和单位调查的上述交易行为。

8.2 本协议之解释与适用，以及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协商不成，可起诉至福卡商城所在地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8.3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署：

联系电话：

传真：

日期：

福卡商城（盖章）：裕福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署：

联系电话：

传真：

日期：